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2026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 兵 2026-05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内远传水电表
安装及线路改造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64 -
一、评审方法	- 64 -
二、评审程序	- 64 -
三、评审其他要求	- 72 -
四、评审标准	- 7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8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98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99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00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03 -
联合体协议书	- 103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105 -
分包意向协议书	- 105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07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21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4 -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 125 -
一、报价一览表	- 127 -
二、分项报价表	- 128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0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32 -
一、响应函	- 133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35 -
三、授权委托书	- 136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8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 139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0 -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41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42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3 -
十、技术方案	- 143 -
十一、其他文件	- 1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内远传水电表安装及线路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兵 2026-051
2.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内远传水电表安装及线路改造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8.28 万元
5. 最高限价：88.28 万元
6. 采购需求：学生宿舍楼内远传水电表安装及线路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投标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

[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

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石河子大学

地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联系方式： 0993-2055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联系方式： 151995803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玉

电话： 151995803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单相智能电表、NB-IoT 远传冷水表</u> 。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u>2026年05月26日16:00（北京时间）</u> 。 地点： <u>石河子大学北区大会堂门口</u> 。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u> / </u> 。 地点： <u> / </u> 。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u> 其他询问方式： <u>纸质版书面一次性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签章齐全）</u> 。 2. 时间要求： <u>开标截止前5天内接受投标人询问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u>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u>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u></p> <p>4. 收取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3600000002317</p> <p>5. 退还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1	实物样品	<p>磋商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___， 递交地点：___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20_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9.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 <u>两</u> 轮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 <u>按照提交响应文件先后时间顺序</u>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1轮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第2轮报价，为磋商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提交2轮报价（以平台显示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石河子大学 4. 收取账号：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7604669455 5. 退还时间： <u> / / </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 </u> ； 3. 其他要求： <u> / / </u> 。
35.1	质疑	质疑时间： <u>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 <u>一次性提出。</u> 递交方式： <u>纸质版书面提交（签章齐全）</u> 接收部门： <u>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199580348</u> 通讯地址： <u>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汇林大厦五楼东侧 516 室</u>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13%计取。</u> 3. 收取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4. 收取方式： <u>对公转账</u> 收款单位： <u>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65050163600000002317</u>
41.1	支持本国产品 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逐项填报货物制造商的真实有效信息！）</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本项目不适用</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本项目不适用</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第1包</td> <td>单相智能电表</td> <td>工业</td> </tr> <tr> <td>NB-IoT 物联网电表</td> <td>工业</td> </tr> <tr> <td>NB-IoT 远传冷水表</td> <td>工业</td> </tr> <tr> <td>采集集中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配电箱</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单相智能电表	工业	NB-IoT 物联网电表	工业	NB-IoT 远传冷水表	工业	采集集中器	工业	配电箱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单相智能电表	工业														
	NB-IoT 物联网电表	工业														
	NB-IoT 远传冷水表	工业														
	采集集中器	工业														
	配电箱	工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 / </u> 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u></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7.2	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p>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90268861@qq.com），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p> <p>4、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国家关于数字化转型、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相关要求，我校全面推行电子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石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子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完成注册、数字证书（CA）申领及电子印章激活等手续，相关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学校规定完成电子合同签署与履约管理。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

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

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

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

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9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

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5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
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
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

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单位	数量
1	单相智能电表 (核心产品)	附表 1					块	1684
2	NB-IoT 物联网电表	附表 2					块	29
3	NB-IoT 远传冷水表 (核心产品)	附表 3					块	527
4	采集集中器	附表 4					个	13
5	配电箱						个	15

2. 项目概述

目前学生宿舍楼电表为 IC 卡电表，水表为机械表，无法满足网上支付功能。通过对学生宿舍楼水电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现对学生宿舍楼水电表远程自动抄表、水电收费、控制、管理、能耗数据统计分析，手机自助缴费等功能。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达到节能降耗，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学生宿舍楼建筑智能化建设的最终目标。现计划学生宿舍安装电表 1713 块，水表 527 块，共计 2285 块。

维修改造内容及预算：学生宿舍楼内水电表更换，安装采集设备、电表箱，敷设通信链路，对接到原有水电抄表收费管理平台系统。

项目投资：88.2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规范标准，能够满足水电表实现网上自助缴费、工作人员远程自动抄读、终端管理控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2、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 2 年。

(1) 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竣工验收起 2 年内，如产品出现缺陷，实行免费包换，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将免费维修和更换。

(2) 质保期外：中标人实现终身有偿维护，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中标人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

(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的抢修、维修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无偿提供技术指导，保证随叫随到。若因水电表及配套设备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3 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3.5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工期：30 天。

5、工程地点：根据学校要求，安装至石河子大学校园内学生公寓内的指

定位置。

6、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施工、维护、检验、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若因报价缺项漏项，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7、如中标人对水电表的初装位置或场所可以进行进一步的优化，需经学校同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采购人将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16:00(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为石河子大学北区大会堂门口。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参加，费用自理。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介绍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参加踏勘、对现场情况理解偏差等）导致报价缺项漏项或履约困难的，相关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售后服务网络布局清单（全国/区域服务网点信息）；本项目拟指派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响应方案。

三、技术要求

（一）建设方案

中标人需要提供符合学生宿舍楼内水电表更换升级改造方案。更换水电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校区	电表数量	电表类型	水表数量	水表类型	采集器数量	配电箱数量

1	护校宿舍楼	307	智能远传电表 0.2-0.5 (60) A (一进一出)	0		3	0
2	一带一路国际交流中心 留学生公寓	240	智能远传电表 0.2-0.5 (40) A (一进二出)	240	NB-IoT 远传冷水表	2	15
3	北区留学生公寓	80	智能远传电表 0.2-0.5 (40) A (一进二出)	80	NB-IoT 远传冷水表	1	0
4	东区宿舍楼	1057	智能远传电表 0.2-0.5 (60) A (一进一出)	178	NB-IoT 远传冷水表	7	0
5	北区宿舍楼	29	NB-IoT 物联网电表 0.25-0.5 (60) A	29	NB-IoT 远传冷水表	0	0
合计		1713		527		13	15

(二) 建设达到目标

1、实现水电表网上自助缴费，远程自动抄读、终端管理控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2、自助缴费：用户可通过手机自助缴费（以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app、校园一卡通等形式），具有线上退费功能，能查询水电表的日月用量，缴费情况、欠费告警等信息，水电表为统一平台（包括管理和缴费功能）。

3、远程自动抄读：可实现用户用能数据采集，未抄读数据自动补抄；可实时监测各类用能单位的用能情况，清晰掌握每日/月/年的用能汇总信息。

4、终端管理控制：可实现远程阀控，可远程关阀和开阀。

5、用户可自动断路关阀，也可远程人工通断控制操作，并且带有远程阀控功能，设置电表分时及阶梯数值和单价，水表阶梯数值和单价。

6、数据统计分析：每日、月应收金额，实收金额、耗量信息自动分类汇总等一般数据分析功能；可实现微信公众号通知设置，实现对缴费信息提醒等功能；可实现票据打印、电费补助等功能。

7、接口：开放接口，兼容第三方平台查询余额及缴费功能，通信接口多样

化，待定制。

8、双回路计量：实现多功能计量与检测，多种功能用电参数实时监测。

9、预付费设计（远程预付费设计，先充值，后用电）。

10、恶性负载识别功能：按照学校规定宿舍用电负载，对使用大功率用电器实现自动跳闸及合闸功能。

可识别小功率违规电器，破解调压插座等设备，可设置合规电器白名单，超功率自动拉合闸。

11、单相电表：定时断送电功能。

12、其它功能技术性能：

（1）关于电表数据采集器的通信方式，建议采用网线链接进行互通。

（2）电表到采集器的通信方式，建议采用 485 方式进行通信。

（3）电表后台管理系统需要部署到学校本地服务器（中标人需提供本地服务器硬件设备要求，相关系统只能在内网中进行访问，关于外网充值可以开发相应外网接口，并需要做外网安全检测）。

（三）具体技术及参数要求

1、单相智能电表技术要求

（1）电能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规定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器具，可通过当地法定计量检验部门的复检及型式一致性复核。

注：产品显著位置应有符合国家计量管理机构规定的 CPA 标识；产品的型号符合 GB/T 28879-2022《电工仪器仪表型号编制方法》的要求。

（2）符合国标：GB/T 17215.321-2021 要求，通过国家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技术参数如下

附表 1：单相智能电能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标准	★符合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级、B级、C级、D级和 E级）。提供对应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书
			(1)符合 Q/GDW 10354-2020《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Q/GDW 10355-2020《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2	★	技术规格	★准确度等级:有功B级。
			(2)电流规格：一进一出：0.2-0.5(60)A；一进二出：0.2-0.5(60)A。
			(3)工作电压：80%Un ~ 110%Un
			(4)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规定工作温度范围为-25℃~+60℃ 工作极限温度范围为-40℃~+70℃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		▲(5)功耗：有功功耗≤0.4W；视在功耗≤1VA；具备低功耗核心技术。
	★		★可靠性：≥10年；提供可靠性预计报告。
3		计量功能	(6)可选一进一出、一进二出、一进三出；一进二出，两路计量两路控制；一进三出，至少两路计量，三路控制；每回路最大电流30A。
			(7)外形尺寸：不大于160mm（高度）×112mm（宽度）×71mm（厚度）
3		计量功能	(8)准确计量正、反向有功电能。有功组合方式特征字可设。
			(9)可测量、记录、显示当前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参数。测量误差（引用误差）不超过±1%，电压、电流为有效值；
4	▲	时钟功能	▲(10)采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内置硬件时钟电路；在参比温度（23℃）下，时钟准确度≤±0.5秒/天；在-25℃~+55℃范围内，时钟准确度≤±1秒/天。

5	▲	费率与时段	<p>▲(11)支持四种费率(尖、峰、平、谷)切换。</p> <p>具有两套时区表和两套日时段表方案,两套方案各自带有切换时间(年月日时分),可通过预先设置切换时间实现两套费率方案的自动切换。</p> <p>每套费率时段方案全年最大可设置14个时区,各个时区设置起始日期及使用的日时段表号。每天可以设置14个时段,各个时段设置起始时间及使用的费率。时段最小间隔为15分钟(由上位机设置软件控制),可跨越零点设置。</p> <p>具有节假日和周休日特殊费率时段功能。最大可设置254个节假日费率数据。</p>
6		通讯功能	<p>(12)RS485 通讯接口,通信速率可设置。</p> <p>(13)红外通讯接口。</p> <p>(14)通信信道物理层相互独立,任意一条通信信道的损坏不影响其它信道正常工作。</p> <p>(15)通信规约支持 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p>
7		显示功能	<p>(16)LCD 显示屏,支持停电显示功能</p> <p>(17)显示屏不小于 60mm*30mm</p> <p>(18) 显示项目至少包含:当前用电量,上1月、上2月用电量等</p>
8	▲	恶性负载识别功能	<p>▲(19) 费控智能电能表可自动识别恶性负载,当新增电器的功率大于设定的功率值时,电表自动报跳闸,并记录跳闸事件。</p> <p>(20)检测到恶性负载时,电能表自动切断用户电源,等待一段时间后(此时间可设置)自动恢复用户供电,若恶性负载仍接入,则继续切断用户电源;系统可以自动恢复供电三次(支持设置),如三次还在使用恶性负载,则切断用户供电,必须通过预付费管理系统恢复供电,用户才可继续用电。</p> <p>(21)可设置至少3种发热电器的使用权限,如饮水机等。将该发热电器的参数写入电表,该发热电器使用时,不作为恶性负载判断,继电器不会跳闸。</p> <p>▲(22) 电表具有识别移相插座或防限电插座功能。</p> <p>▲(23) 智能电表启用恶性负载识别功能时,空调(包括空调辅热功能开启)可正常使用。</p> <p>▲(24)空调专用回路上空调插头拔离专用插座时,智能电表能识</p>

			别，并自动切断空调回路电源，且不影响照明回路供电
9	▲	总功率限制功能	▲(25) 电能表可实现总功率限制，当表内负荷超过设定的最大功率阈值时，电表自动跳闸，在一定时间后自动合闸（可设置1-99分钟）。
10		过压跳闸功能	(26) 当电网电压超过表内设定值（默认为250V）时，电表自动跳闸，以保护电表负载的电器不被高电压损坏，当电网电压恢复到表内设定值以下时，电表自动合闸供电。
11	▲	分时段控制功能	▲(27) 支持时段控制继电器拉合闸，支持14个时间窗口，规定的时间段内跳闸及自动合闸。电能表在设定的时段内自动跳闸断电，实现定时开关功能，通过设置相关参数，可设定灵活的定时开关方案；
12	▲	分时段功率控制功能	▲(28) 支持一天可设置不同时间段允许的功率，最多设置6个时间段，电能表自行判断超出该功率后直接停电
13		冻结功能	(29) 可对电能表的电能和计费数据进行冻结并记录冻结数据和冻结时间。冻结功能相关参数可以设置。
	▲		▲(30) 日冻结：存储每天零点时刻的电能量，可存储不少于62天的日冻结数据。
	▲		▲(31) 整点冻结：存储整点时刻的电能量，可存储不少于254次整点冻结数据。
			(32) 定时冻结：按照约定的时刻及时间间隔冻结电能量数据，可保存最近60次的电量数据；
			(33) 瞬时冻结：在非正常情况下，冻结当前的日历、时间、所有电能量和重要测量的数据；瞬时冻结量可保存最近3次的数 据；
			(34) 约定冻结：两套费率切换、时区切换、时段转换、阶梯电价切换时刻发生的冻结。以上4种类型的冻结保存最近2次带时标的电量数据；
14		事件记录	(35) 永久记录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支持停电，跳闸，校时等事件记录。
	▲		▲(36) 记录不少于最近10次掉电发生及结束的时刻。
	▲		▲(37) 记录不少于最近10次跳闸发生的时间、电压、功率、功率因数。
			(38) 记录充值总次数，记录不少于最近10次充值发生的时间和充值金额。

			(39)事件记录停电不丢失，并记录发生日期和时间。循环记录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
15	▲	费控转换功能	▲(40)电能表应同时具备远程预付费和本地预付费功能，两种模式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随时转换。
16	▲	本地费控	▲(41)电表在本地费控模式时，用户必须先充值后用电，当余额 ≤ 0 时，电表可按照设定的时间点自动断电，避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用户充值冲正余额后电表会自动合闸供电。
17		电价管理	(42)可通过远程方式直接下发电价方案，价格的变更起效从下个计算周期开始。
18	▲	退费功能	▲(43)当学生毕业时或者整体搬迁时，如电表内仍有余额，可以将预剩余退还学生，然后将电表余额自动“归零”
19	▲	费控功能	▲(44)远程控制通断电，可通过电脑下发命令对电能表进行通断电控制。
	▲	保电功能	▲(45)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当保电功能启用后，无论何种情况下电表都不会跳闸断电，供特殊管理情况下使用。
20	▲	数据存储	▲(46)可存储当前及上 12个结算日的电量数据；
21		电磁兼容	(47)在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抗扰度、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浪涌抗扰度、无线电干扰抑制的评价或检测项目，符合 GB/T 17215.321-2021 标准。
22		脱机工作	(48)电表能脱机工作。不依赖于网络和服务，定时跳合闸，恶性负载控制，功率控制等参数设置到电表后，电表自动执行。
<p>1. 加“★”的条款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p> <p>2. 加“▲”为重要性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其余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附表 2: NB-IoT 物联网电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	标准	★符合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级、B级、C级、D级和E级）。提供对应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书
			(49)符合 Q/GDW 10354-2020《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Q/GDW 10355-2020《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2	▲	技术规格	▲(50)准确度等级:有功A级。
	▲		▲(51) 电流规格: 0.25-0.5(60) A、具备宽量程核心技术。
			(52) 工作电压: 80%Un--110%Un
			(53)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规定工作温度范围为-25℃~+60℃ 工作极限温度范围为-40℃~+70℃ 相对湿度: ≤95% (无凝露)
	▲		▲(54) 功耗: 有功功耗≤0.3W; 视在功耗≤1VA; 具备低功耗核心技术。
	▲		▲(55) 可靠性: ≥10年; 提供可靠性预计报告。
			(56) 外形尺寸: 不大于 160mm (高度) × 112mm (宽度) × 71mm (厚度)
3		计量功能	(57)准确计量正、反向有功电能。有功组合方式特征字可设。
			(58)可测量、记录、显示当前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参数。测量误差(引用误差)不超过±1%, 电压、电流为有效值;
4	▲	时钟功能	▲(59)采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内置硬件时钟电路; 在参比温度(23℃)下, 时钟准确度≤±0.5秒/天; 在-25℃~+60℃范围内, 时钟准确度≤±1秒/天。

5	▲	费率与 时段	<p>▲(60)支持四种费率（尖、峰、平、谷）切换。</p> <p>具有两套时区表和两套日时段表方案，两套方案各自带有切换时间（年月日时分），可通过预先设置切换时间实现两套费率方案的自动切换。</p> <p>每套费率时段方案全年最大可设置 14 个时区，各个时区设置起始日期及使用的日时段表号。每天可以设置 14 个时段，各个时段设置起始时间及使用的费率。时段最小间隔为 15 分钟（由上位机设置软件控制），可跨越零点设置。</p> <p>具有节假日和周休日特殊费率时段功能。最大可设置254个节假日费率数据。</p>
6		通讯功能	(61)RS485 通讯接口，通信速率可设置。
			(62) 红外通讯接口。
			<p>(63) 可插拔通讯模块接口，支持NB-IoT物联网通讯。</p> <p>(64)NB 模块具有指示灯，能指示网络或通信状态。NB 模块与电表间的应用层通讯规约满足《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要求，与主站间的应用层通讯规约必须符合 Q/GDW 10376.1-2019《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 第 1 部分：主站与采集终端》的要求。</p> <p>NB 模块的功能应遵循 Q/GDW 10373-2019《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功能规范》，应支持读取当前组合有功电能、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素等参数上报，并支持上报任务及上报数据项可通过主站配置。</p> <p>(65) NB模块支持响应主站下发命令功能，支持读取当前数据，读取冻结数据、响应拉合闸等命令。</p> <p>NB模块具备远程在线升级功能。</p>
			(66)通信信道物理层相互独立，任意一条通信信道的损坏不影响其它信道正常工作。
			(67) 通信规约支持 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7		显示功能	(68) LCD 显示屏，支持停电显示功能
			(69) 显示屏不小于 60mm*30mm
			(70) 显示项目至少包含：当前用电量，上 1 月、上 2 月用电量等
8			(71) 费控智能电能表可自动识别恶性负载，当新增电器的功率大于设定的功率值时，电表自动报跳闸，并记录跳闸事件。
			(72)检测到恶性负载时，电能表自动切断用户电源，等待一段时间后（此时间可设置）自动恢复用户供电，若恶性负载仍接入，则继续切断用户电源；系统可以自动恢复供电三次（支持设置），如三次还在使用恶性负载，则切断用户供电，必须通过预付费管理系统恢复供电，用户才可继续用电。

		恶性负载识别功能	(73) 可设置至少 3 种发热电器的使用权限, 如饮水机等。将该发热电器的参数写入电表, 该发热电器使用时, 不作为恶性负载判断, 继电器不会跳闸。
			(74) 智能电表启用恶性负载识别功能时, 空调 (包括空调辅热功能开启) 可正常使用。
9		总功率限制功能	(75) 电能表可实现总功率限制, 当表内负荷超过设定的最大功率阈值时, 电表自动跳闸, 在一定时间后自动合闸 (可设置 1-99 分钟)。
10		冻结功能	(76) 可对电能表的电能和计费数据进行冻结并记录冻结数据和冻结时间。冻结功能相关参数可以设置。
	▲		▲(77) 日冻结: 存储每天零点时刻的电能量, 可存储不少于 62 天的日冻结数据。
			▲(78) 整点冻结: 存储整点时刻的电能量, 可存储不少于 254 次整点冻结数据。
			(79) 定时冻结: 按照约定的时刻及时间间隔冻结电能量数据, 可保存最近 60 次的电量数据;
			(80) 瞬时冻结: 在非正常情况下, 冻结当前的日历、时间、所有电能量和重要测量量的数据; 瞬时冻结量可保存最近 3 次的的数据;
			(81) 约定冻结: 两套费率切换、时区切换、时段转换、阶梯电价切换时刻发生的冻结。以上 4 种类型的冻结保存最近 2 次带时标的电量数据;
11		事件记录	(82) 永久记录电能表清零事件的发生时刻及清零时的电能量数据。支持停电, 跳闸, 校时等事件记录。
	▲		▲(83) 记录不少于最近 10 次掉电发生及结束的时刻。
	▲		▲(84) 记录不少于最近 10 次跳闸发生的时间、电压、功率、功率因数。
			(85) 记录充值总次数, 记录不少于最近 10 次充值发生的时间和充值金额。
			(86) 事件记录停电不丢失, 并记录发生日期和时间。循环记录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

12	▲	费控功能	▲(87) 远程控制通断电, 可通过电脑下发命令对电能表进行通断电控制。
	▲	保电功能	▲(88) 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 当保电功能启用后, 无论何种情况下电表都不会跳闸断电, 供特殊管理情况下使用。
13	▲	数据存储	▲(89) 可存储当前及上 12 个结算日的电量数据;
14		电磁兼容	(90) 在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抗扰度、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浪涌抗扰度、无线电干扰抑制的评价或检测项目, 符合《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GB/T 17215.321-2021)。
<p>1. 加“★”的条款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不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p> <p>2. 加“▲”为重要性技术指标,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其余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附表 3: NB-IoT 远传冷水表

NB-IoT 远传冷水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基本要求	(91) 阀控、6 年通讯资费, 包含安装及工具辅材
		(92) 供方提供的NB-IoT 远传冷水表应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并满足技术要求,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适用于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水表不得有任何损伤或缺陷, 所有连接部位必须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所有机加工表面的加工精度及配合公差应达到相应的设计规范要求。
		(93) NB-IoT 远传冷水表整体由基表和远传模块两部分组成, 基表选用普通湿式机械水表(带阀控), 基表数据机电转换采用霍尔传感技术, 远传模块的无线通讯方式选用NB-IoT。配套远传模块的电子部分与基表各自独立组成不采取任何形式的线束连接, 远传模块和基表应可分别更换。考虑到日后在使用水表的过程中, 并不能完全保证使用环境良好, 供货厂家应能保证基表以及配套的远传模块在恶劣条件下可长期连续稳定工作。
2	证书	▲ (94) 参与投标的智能水表须为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合规产品, 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型式评定报告, 以及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3	标准	(95) 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1991 年 8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 1 部分: 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GB/T 778.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162-2019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饮用水计量仪表材料卫生标准》 (CJ/T 224-2012) 《电子远传水表》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G/T162-2017) CJ 266-2008 《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GB 50093-2013 (2019 年版)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发布, 2016 年修正)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 上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以最新版本为准。
		(96) 基表结构要求: 采用湿式旋翼式水表, 螺纹连接。
		(97) 采样方式要求: 采用霍尔采样方式, 量程比 $R \geq 100$ 。

4	技术要求	<p>(98)基表材质要求：水表选用铜壳材质，水表的叶轮、中心齿轮、叶轮盒、计数器、齿轮盒材料要求采用工程塑料 ABS，指示机构前 3 个齿轮衬套采用特殊耐磨 POM,顶尖头采用碳钎维增强尼龙；所有零件材料好，接管采用红冲；表面不易污染，读数清晰；</p> <p>(99)接管螺母要求：连接螺母、管接用不锈钢或铜材质</p> <p>(100)外观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显示的数字应醒目、整齐，表示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完整、清晰、端正。 b 读数装置上的防护玻璃应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应有使读数畸变等妨碍读数的缺陷。</p>
		<p>c 表壳指示箭头、表度盘刻字、出厂编号等标识应清晰无缺陷。</p> <p>(101)能人工抄读：水表电子设备不遮挡基表结构，不影响读到m³单位。</p> <p>▲ (102)最大允许误差：低区（Q1≤Q<Q2）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5%； 高区（Q2≤Q≤Q4）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2%。（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p> <p>(103)压力等级要求： MAP10，压力损失等级ΔP63。</p> <p>▲ (104) 电磁环境等级要求：E2 级。（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p> <p>▲ (105) 安装环境等级要求：O 级。（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p> <p>▲ (106)防护等级要求：表具可浸泡在水中正常工作，防护等级达到 IP68。（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7)精度：应具有较高灵敏度，准确度等级2 级。</p> <p>▲ (108)电池要求：电池供电的水表，应采用高性能电池并可更换电池，一天上报一次用水量的前提下，电池保证最低使用寿命为6 年，具备电池低电压报警功能、可现场更换电池。（需提供功能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p> <p>▲ (109)通讯要求：NB-IoT 物联网水表要求水表采用窄带物联网技术，使用运营商频段，投标方需通过运营商对接测试认证，需提供对接测试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110) 无线远传水表射频性能稳定，驻波比、方向性、效率指标均达标，便于现场安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 (111) 具有运营商战略合作协议，以确保NB-IOT 信号的优良。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p> <p>(112)针对现场NB-IoT 信号差的安装位置，NB-IoT 物联网水表需具有外置天线，确保通讯信号强度为优。</p> <p>(113)NB-IoT 物联网水表在现场应用时，可通过本地通讯端口进行调试，以避免欠费、黑名单等因素导致的无法通讯问题，确保用户用水稳定。</p>
		<p>(114)水表能接入采购人指定远传抄表平台。</p>

5	电子设备功能	<p>(115)周期上报要求:</p> <p>a 每日周期上报: 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 数据包含每 6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 共 24 个记录信息等。数据包含日冻结信息等。</p> <p>b 高频周期上报: 水表在收到水务业务平台发出的数据抄收命令时, 应能及时响应, 并发送相应数据。可通过远传水表管理平台远程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 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 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 6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应能按照一定的算法进行分时传输;</p>						
		<p>▲ (116)补包功能: 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 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 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17) 数据上报消息: 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p> <p>(118) 水表的实时时钟应根据网络时间进行同步。</p> <p>(119) 一次抄读成功率: $\geq 99\%$; 抄读数据准确率$\geq 99.5\%$。具有实时、可靠、准确的特性, 传输数据与实际显示数据一致。</p> <p>(120)数据保护: 应具备数据的非正常中断保护功能。应有报警提示功能, 不应丢失内存数据, 恢复后能正常工作; 至少保存 18 个月每月月末冻结数据, 近 1 个月内每天定点数据, 近 7 天内每天每小时整点数据。应记录故障发生时间、当前运行状态、累计水量、最近 10 次修改表参数的时间及参数值。</p> <p>(121) 通讯要求: 采用窄带物联网技术, 并选择本地运营商服务, 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 数据必须透传, 可无缝接入供水公司远传水表管理平台(注: 具体传输模式在合同签订前以招标单位最终确认为准)。水表电子模块上应具有指示通讯入网状态的指示灯, 便于运维。</p> <p>(122)通过NB-IoT 平台将软件版本号、IMEI 号、累计流量、日结流量、故障报警、电压状态、电压值、无线信号强度等数据上报到水表抄收平台, 水表应与远传水表管理平台等平台进行身份互认;</p> <p>(123)射频性能稳定, 驻波比、方向性、效率指标均达标, 便于现场安装。配备测试信号强度、信噪比等参数的专业工具, 便于确定现场信号覆盖情况。</p> <p>▲ (124)唤醒功能: 当水表无法跟网络连接时, 应关闭模块电源, 以防止不正常的网络状态消耗过多的电流, 现场可人为干预, 强制打开水表模块电源, 触发水表终端与服务器通信(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或检验报告)</p> <p>(125) 水表应具备远程维护测试功能, 可通过远传水表管理平台对相关参数或信息进行远程设置和查询、抄表频次的修改和软件升级, 实现水表的远程维护测试。</p> <p>(126) 水表底数设置: 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 设置水表初始电子读数, 保证电子读数与水表机械读数同步。</p> <p>(127) IP、端口设置: 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和采购人远传平台, 设置 IP、端口</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4 1888 762 1921">(128) 环境温度要求</td> <td data-bbox="762 1888 1473 1921">-25~55℃</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921 762 1955">(129) 环境相对湿度要求</td> <td data-bbox="762 1921 1473 1955">0~100%, 远传指示装置应为 0%~93%</td> </tr> <tr> <td data-bbox="454 1955 762 2004">(130) 防护等级要求</td> <td data-bbox="762 1955 1473 2004">IP68</td> </tr> </table>	(128) 环境温度要求	-25~55℃	(129) 环境相对湿度要求	0~100%, 远传指示装置应为 0%~93%	(130) 防护等级要求	IP68
(128) 环境温度要求	-25~55℃							
(129) 环境相对湿度要求	0~100%, 远传指示装置应为 0%~93%							
(130) 防护等级要求	IP68							

6	技术参数要求	(131)气候和机械环境安全等级要求	O 级
		(132)电磁环境等级要求	E2 级
		(133)工作温度要求	0.1~30°C
		(134)允许水压要求	0.03~1MPa
		(135)量程比要求	R≥100
		(136)最大允许误差	Q1≤Q<Q2 误差≤±5%； Q2≤Q≤Q4 误差≤±2%
		(137)压力损失等级要求	△ P63 (<0.063MPa)
		(138)准确度等级要求	2 级
		(139)供电电压要求	DC3.6V
		(140)电池容量要求	≥8Ah (可更换电池)
		(141)电池工作年限要求	≥6 年(平均一日上报 1 次)
		(142)通信方式要求	NB-IoT
		(143)通信频率要求	800MHz、850MHz、900MHz
		(144)通信模块要求	全网通通信，含 6 年通信费用。
<p>1. 加“★”的条款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p> <p>2. 加“▲”为重要性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其余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2、采集集中器技术要求

(1) 集中采集器采用 4G/GPRS、以太网的上行通讯方式与主站平台进行数据交互，支持载波下行的通讯方式，且拥有 4 路 RS485 、4 路 M-BUS 以及多种功能接口。

(2) 集中器符合中电联、住建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站与水司集中器通信协议，以及相关技术条件和型式规范。

附表 4：集中采集器

采集集中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执行标准	(145)符合T/CEC 122.31-2016 电、水、气、热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第3-1 部分：集中器技术规范；JG/T 162-2017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导则》对数据网关的其他功能要求。
2	下行通讯接口	(146)本地通信接口应具备应不少于4 路RS-485 接口，4 路M-BUS 接口，支持载波下行的通讯方式，维护接口：红外，RS485 ，USB 接口之一。
3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47)以太网通讯接口用于数据上传、方便安装调试、配置系统和运行参数；支持web 服务器，可通过 web 的方式远程设置参数，可通过RS485、以太网、GPRS/4G 通信方式通讯；
4	内置处理器及系统	(148)应自动恢复网络连接，建立可靠的TCP 连接；并具有内置自检自恢复功能；应支持同时与3 个服务器连接和通信；应至少具有32 位ARM 处理器；内嵌操作系统；应内嵌WEB 服务数据采集管理功能；内置看门狗
5	数据监测	(149)能够监视表计运行状态，电能表运行状态字变位，水表电池欠压，磁干扰，阀门异常等；
6	显示功能	▲(150)支持液晶显示功能，液晶为宽温性液晶显示，有中文菜单显示。
7	远程升级	▲(151)支持远程升级功能。
8	数据存储及事件记录	▲(152)上行通讯支持GPRS/4G 或以太网，对采集数据按要求分类存储，每个表都应能存储 62 个日零点冻结、12 个月零点冻结；
9	故障处理	(153)终端可记录数据初始化、参数变更、表计故障等事件信息

10	抗干扰	(154) 应支持对数据采集系统故障的定位和诊断，并支持向数据中心上报故障信息的功能； ▲ (155) 数据网关应满足阻尼振荡波、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射频辐射电磁场等电磁兼容抗扰度试验要求。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
11	数据传输稳定	(156) 光口传输波长：1310nm，光学传输距离：0~20Km(单模光纤，标准型)，光学接收灵敏度：≤-22dB，光学动态范围：10dB；
根据▲号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配电箱：XM

- (157) 配电箱（柜）的铭牌和电路图：每台配电箱（柜）的铭牌须采用金属制铭牌，铭牌中至少有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名称、主要技术参数、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等五项。铭牌应固定在前面板显见处，具体位置应美观合理，固定要求牢固。箱、柜必须附有主电路图、系统图、原理图、二次控制图等，电路图中各参数要求与实物相一致，并要过塑处理。
- (158) 配电箱、柜的金属部分（包括电器的安装板、支架和电器金属外壳等）均良好接地，配电箱内，应分别设置中性线 N 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排，中性线 N 和保护地线 PE 应在汇流排上连接。中性线 N 和 PE 母线上必须预留接线用螺栓，数量不得少于该箱（柜）中回路数量，并有齐全的连接用螺栓等配件。
- (159) 箱（柜）上应装有与金属基础连接直径不小于 6 mm 的专用接地螺栓。铜质保护接地导体的截面积：当相导线为 16mm^2 及以下时与相导体同面积， 16mm^2 - 35mm^2 以下时采用 16mm^2 导体， 35mm^2 及以上应采用不小于相导线面积一半的导体。接地系统中使用的裸编织铜线两端要压接铜接线端子并进行搪锡处理，起 PE 系统连接作用的结构紧固件应使用专用的接地平弹垫圈，其它接地系统中使用的内六角螺栓配件也均需使用专用接地配装件或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对接地系统特别要求的零部件。配电箱、柜内的配线须按设计图纸相序分色。配电箱、柜内的电源母线，应有颜色分相标志。
- (160) 箱体颜色：甲定
- (161) 柜体参数 具体参数配置以设计院图纸为准。

(162)封闭母线技术要求：密集型封闭母线：型号为 MF-1250A；配电方式为TN-S，包含母线（五芯）、90度转接头、低压柜端及变压器端接头及连接安装；具体数量尺寸详见施工图中配电室布置图。封闭式母线桥 是变压器低压端与低压配电屏配套供应的，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封闭式母线桥与低压配电屏和干式变压器连接部分的做法，（此次投标报价含密集型封闭母线安装费用）并提供详细的做法大样图。封闭式母线桥的壳体采用冷轧钢板（厚度 2.5mm），材质符合符合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中 Q235A 钢并符合 GB/T 716-2018《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现行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壳体表面喷塑。

4、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 智能电表和采集集中器采用硬件接入现有的支付收费管理系统，中标人必须提供智能电表通讯协议，承担接入所需全部费用，并在收费管理系统中对采购的智能电表和采集集中器进行配置管理，实现用电用水远程预付费管理和移动端缴费查询管理。（须提供承诺函）

(163)集中器与系统的接口协议采用国家电网公司标准的通信协议符合 Q/GDW 10376.1-2019《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 第 1 部分：主站与采集终端》 现行标准要求，这个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81.消息传递服务的定义、功能和特点。
- 82.消息传递服务接口的种类、分类和命名规则。
- 83.消息传递服务接口的参数、数据结构和格式。
- 84.消息传递服务的调用和应答方式。
- 85.消息传递服务的错误处理和异常处理机制。
- 86.消息传递服务的安全保护机制。
- 87.消息传递服务的性能指标和测试方法。
- 88.消息传递服务实现的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

通过遵循 Q/GDW 10376.1-2019 标准，不同厂商的通信设备和系统可以互相通信，实现信息交换和共享，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安全性。

（四）场地情况

在校方指定区域安装相应设备，安装数量和类型需要按照校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五）建设基本要求

中标人自行设计设备安装和布局，学校负责提供水电接口。

(六)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接到学校或第三方投诉、报修或其它紧急电话时，应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在接到报修电话之时起7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更换。

2. 设备正式运营一段时间后，如中标人根据学生及学校实际需求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时，需经相关部门领导同意后才能进行增减，包括但不限于投放地点和设备数量的增减。

3. 水电表产品强制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检定证书需要当地质检部门认可。

注：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认证不参与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要求，且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相关认证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其中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3）以上加“▲”为重要性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其余未标记任何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5）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6）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

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7）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8）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9）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

一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

料并加盖公章。

5.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 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5.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响应无效的情形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9.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 诺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供应商信用承 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信用记 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投标人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 历日。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2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 求”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3	工期	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 求”关于工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4	质保期	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 求”关于质保期的规定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三)具体技术及 参数要求	单相智能电能表 1: 1.1 符合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 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 分: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A级、 B级、C级、D级和 E级)。提供 对应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 书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三)具体技术及 参数要求	单相智能电能表 2: 2.1 准确度 等级:有功B级。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三)具体技术及 参数要求	单相智能电能表 2: 2.6 可靠 性: ≥10 年; 提供可靠性预计 报告。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三)具体技术及 参数要求	NB-IoT 物联网电表 1: 1.1 符合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 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	【供应商在此处 填写响应文件的 相关内容】	

		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级、B级、C级、D级和E级）。提供对应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证书		
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三）具体技术及参数要求	4、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智能水电表和采集集中器采用硬件接入现有的支付收费管理系统，中标人必须提供智能水电表通讯协议，承担接入所需全部费用，并在收费管理系统中对采购的智能水电表和采集集中器进行配置管理，实现用电用水远程预付费管理和移动端缴费查询管理。（须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三）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45分)	最后报价		4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值</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2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有效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4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涵盖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耗材供应等全流程）；②售后服务规划（明确质保期、延保方案及长期维护计划等）；③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④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包含实现终身有偿维护、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中标人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承诺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4分，每项内容缺失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p>
	优先采购	非强制节能产品	1分	<p>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 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p> <p>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但未提供相关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本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47 分）	技术指标响应	47 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评分：1.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供应商必须响应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2.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4 分。共有 48 条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为保证货物质量，此项参数负偏离超过 12 条（不含 12 条）不得分；</p> <p>3. 未标记任何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3 分。共有 115 条一般技术参数，对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 23 分为止。</p> <p>注：（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相关认证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其中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2）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p> <p>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石河子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大写： 元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

设备（货物），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开箱初步核验完成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3 乙方所供设备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3.5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 *必填项 日内，使供应的全部设备（货物）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第 15.5 项承担违约责任。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必填项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 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

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逾期通过验收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若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适用标准有变更，按照标准严格的执行。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

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 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 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 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 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初步核验,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截止时间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换货的质保期按前款起算时间重新计算。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乙方逾期派员到达现场或逾期消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另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若乙方交付的设备（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符合约定货物货值的3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的，乙方还应按照第15.5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任一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8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15.9 如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必填项 份，均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人：*必填项

电 话：*必填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必填项

电 话：*必填项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参数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2. 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1、基本服务：	
<p>1、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p> <p>2、质保期届满后，我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p>	
2、供应商承诺：	
3、增值服务：	
甲方（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填写具体项目编号]

我方（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上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行政处罚记录的如实申报

自查情况：我方已严格自查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合规情况。

如实披露：我方在此明确声明：

(请选择一项并保留)

我方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住建、消防等部门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处罚）。

我方在近三年内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处罚机关：_____

处罚事由：_____

处罚结果：_____

整改完成情况：_____

(注：如选择此项，须附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及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承诺真实性：我方保证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记载。

我方充分知悉并理解，若违反上述承诺，存在虚假响应（包括隐瞒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虚假无处罚证明等）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承诺函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第 XX 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上述磋商报价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

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 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

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